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, 应出席董事 8 人, 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2-051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8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14:30 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2-052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8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